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02-12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空市、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路 18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主要从事灯箱布的生产、在灯箱布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表面处理剂(N,N-二甲基甲酰胺、T 酮,导热油锅炉,RTO 装置使用呈缩的为, 些油灯箱布水产,使用到聚油;锅炉房灭火使用到氦[压缩的],其产品对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该企业委托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了《危险化学品传用企业。该企业委托浙江海利得新股份咨询有限公司于1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了《报告编号于2020年3月编制,企业委托浙江海利得股份咨询与上一次评例得新份有限公司关山塑胶用危险化学品项目与为,与上一次评例得新份有限公司实由整胶上处,与上一次评例得新的有限公司实由型胶板上变点,与上一次评例和比,新江海利提上的有限公司实上产为下区原为和、石有限及一个方区原为大产,与上一次评例和制度。在有限公司实上的发生产线已增新和、加强的工产,与上一次评例和制度。在有限公司实上的有限公司实上的,是一个为浙江海利料料股份有限公司实上的,现成品平间,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上的,现成品平间,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上的,对于试上产、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尖山塑胶厂区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 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02 至 202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08.01	
---------------------	--